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4)〔2023〕第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曙光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南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浦北方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浦东方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浦东风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浦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浦南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浦西隅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九宅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九宅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九宅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东莞市标准化产业片区（“麻涌东太 TOD 片区”）土地成片开发建设。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9690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股份经济合作社	1.3235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0.6185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	0.0854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曙光股份经济合作社	4.7867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0684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8726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6216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7159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南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5583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0232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0.6800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浦北方股份经济合作社	2.9556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浦东方股份经济合作社	0.5931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浦东风股份经济合作社	0.9260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浦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0946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浦南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8993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浦西隅股份经济合作社	0.0327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股份经济联合社	0.5756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九宅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0324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九宅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0.9621	工业用地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九宅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2.2048	工业用地
合计	26.5993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五、公告期限：自本预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